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821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蔣寧先生
何偉楓先生
何連鳳女士
胡華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
冷鵬先生
朱偉洲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佔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55.29

		佔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H股數目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9.61

附註：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持有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而浙江永利持有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安持有的本公司588,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29%。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中國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3306-12室

網址(如適用)：www.zj-yongan.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B. 業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分包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諮詢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588,000,000股內資股
已發行475,500,000股H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 不適用
於其上市)的名稱：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屆滿日：

行使價：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聲明日期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蔣寧
董事

何偉楓
董事

何連鳳
董事

胡華軍
董事

宋科
董事

冷鵬
董事

朱偉洲
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以供於GEM網站刊發。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